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勞簡字第6號

原告 潔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少權

訴訟代理人 王光華

被告 郭馥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簡字第10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約

01 定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5,280元，扣除勞健保自負額各41
02 4元、279元後，每月應實領之薪資為23,906元至24,587元
03 間。緣被告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之110年12月16日上班時不
04 慎摔倒受傷，而受有鎖骨骨折、下背及骨盆挫傷等傷害。而
05 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12月24日及111年1月27日向原告預
06 支醫療費用共100,000元，原告復另於111年1月10日預付110
07 年12月17日至12月31日之薪資12,640元予被告，總計為112,
08 640元。被告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除投保勞保外，原告公
09 司亦向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為被保險人及受益
10 人投保團體保險，而被告於受傷後已領取團體保險給付47,0
11 00元及勞保給付110年12月19日至111年3月21日百分之70之
12 薪資59,892元，總計106,892元。上開期間工資差額百分之3
13 0部分，原告公司應給付16,368元，加計原告聲稱之醫療費
14 用扣除自費部分及無收據或單據部分30,418元，原告本應支
15 付46,786元予被告，然因上開團體保險給付，被告已領取4
16 7,000元，超過原告公司本應給付之金額，原告公司對於被
17 告已無任何欠款。詎被告遲不返還向被告預支之款項112,64
18 0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
19 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上開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
20 2,64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告之答辯：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庭，且未以書狀為任何主
24 張及陳述。

2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之工資清冊、診斷 26 證明書、匯款單、保險金給付通知單、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 27 20日保職核字第111021052570號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 28 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經核無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 29 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 30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五、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1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
02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03 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
04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
05 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
06 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478
07 條、第315條亦有明定。第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08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09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10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11 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
12 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3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4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
16 1項、第203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既已提出上開證據資料，
17 證明其所主張之利己事實，則其現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8 係，求為判命被告給付112,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9 告之翌日起即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民法第203條
20 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
23 2,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13年5月14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
25 許。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既有理由，
26 則原告主張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權基礎，即
27 無庸再行審酌，附此敘明。

28 七、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
31 得免為假執行。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本件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78條、第389條第1
05 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8 勞動法庭法官 周裕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謝佩芸